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荷政办发〔2020〕11号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 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 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仙庾镇、各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单位），市直驻区相关分支机构：

《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任务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任务 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湘政发〔2019〕10号）、《株洲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任务实施方案》（株政办发〔2019〕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原则，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健全工作机制，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

二、主要目标

通过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到2020年8月底，全区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到2020年底，全区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力争三到五年时间，全区基本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区各部门联合抽查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目标基本实现。

三、工作机制

建立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总召集人，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为副召集人，区市场监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粮食局、文旅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局、统计局、区政府金融办、生态环境荷塘分局、公安荷塘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荷塘区税务局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成员单位要统筹抓好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参照本方案、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

四、任务分工

(一) 推广应用省级监管工作平台

1.统一对接省级平台。各有关部门应统一对接省级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监管信息要通过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要。（责任单位：区直、市直驻区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8月30日前）

2.配合省级平台建设和管理。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配合省级平台建设，及时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并加强动态维护和管理，为省级平台应用提供技术保障。（责任单位：区直、市直驻区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8月30日前）

(二) 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

3.根据本系统省级抽查事项清单和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主体等，严格控制重点检查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责任单位：区直、市直驻区有关单位）

(三)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

4.建立本部门“两库”。各有关单位建立健全覆盖全区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本系统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

录库（统称“两库”）。（责任单位：区直、市直驻区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8月30日前）

5.配合建立省级市场监管领域“两库”。各有关单位按程序和归口，向省直各相关部门报送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责任单位：区直、市直驻区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8月30日前）

（四）统筹制定抽查计划

6.报送部门抽查计划。各有关单位向区市场监管局报送本单位下年度发起或参与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责任单位：区直、市直驻区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每年12月底）

7.统一制定部门联合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结合各有关部门报送的抽查计划和上级人民政府的抽查要求，制定本级部门联合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通过省级平台向社会公布，并报上级牵头部门备案。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重点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旅广体部门优先作为发起部门，对相关重点检查事项实施综合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责任单位：区直、市直驻区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每年1月底前）

（五）科学实施抽查检查

8.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

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可以依法利用其它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责任单位：各联合抽查发起单位、区直、市直驻区有关单位）

（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9.公示抽查结果。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应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区直、市直驻区有关单位）

10.加大惩处力度。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区直、市直驻区有关单位）

11.实现抽查检查结果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责任单位：区直、市直驻区有关单位）

（七）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

12.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对涉及特殊重点领域、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责任单位：区直、市直驻区有关单位）

13.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

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对通过监测途径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在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时，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区直、市直属区有关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保障措施。统筹做好经费保障，合理配置监管执法装备，确保有效监管。

（二）做好考核评估。将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区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

（三）建立容错机制。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